（上接B071版）

股东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26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家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业务收入、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收费总额尚未审计结束，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2020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情况。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未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贾川	2000年	1998年	2000年	2014年	2021年：签署荣盛股份、金固股份2020年审计报告 2020年：复核盾安环境、泛微网络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复核好想你、上海临港2018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贾川	2000年	1998年	2000年	2014年	2021年：签署荣盛股份、金固股份2020年审计报告 2020年：复核盾安环境、泛微网络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复核好想你、上海临港2018年度审计报告
	许安平	2008年	2006年	2008年	2017年	2021年：签署瀚叶股份、兔宝宝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兔宝宝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兔宝宝2018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开展质量复核人员独立性轮换工作，因此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人员。公司将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确定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后及时披露相关人员信息。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5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含税），合计审计费用为70万元（含税）。2022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上述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天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27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关联交易总额将超过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制定，定价公开、公平、公正，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与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供销”）、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鲁化”）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15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办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具体事宜。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级子公司根据具体经营计划或资金使用计划，在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本次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认为本次将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将按照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2022年度与兖矿鲁化、煤化供销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兖矿鲁化、煤化供销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将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同意该议案并请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兖矿鲁化、煤化供销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涉及到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审议情况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兖矿鲁化、煤化供销	采购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自2021年10月-2021年11月不超过人民币5,800.00万元；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额度：自2021年10月-2022年1月不超过人民币20,800.00万元；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自2021年10月-2022年4月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	6,567.75万元	公司向不同原材料供应商做出具体的采购决策，需考察市场价格，并结合自身生产需要，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因此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三）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初至2022年2月28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兖矿鲁化、煤化供销	采购原材料	150,000	3,536.39	6,567.75	关联方所在地就近于聚合顺“年产18万吨聚酰胺6新材料项目”所在地，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预计“年产18万吨聚酰胺6新材料项目”投入生产后，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数量和金额将增加

注：上表中2022年初至2022年2月28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1、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3673179586B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西外环路7657号（经济开发区大学科技工业园）
成立日期	2008-03-25
法定代表人	杨树密
注册资本	2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销售代理；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轴承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光缆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纤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紧固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8）持股100%

2、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6644327461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
成立日期	2007-07-11
法定代表人	张岭
注册资本	504,069.0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8）持股1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于2020年11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12月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兖矿鲁化、温州君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并成立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鲁化”），其中兖矿鲁化持有聚合顺鲁化35%的股份。鉴于聚合顺鲁化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并按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将兖矿鲁化认定为关联方。

煤化供销与兖矿鲁化均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煤化供销为兖矿鲁化的关联方。

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与兖矿鲁化、煤化供销发生的采购原材料等交易事项按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兖矿鲁化、煤化供销发生采购原材料等交易事项，按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开、公平、公正，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兖矿鲁化、煤化供销或其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28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为所属4家子公司提供担保名单如下：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2022年拟为4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为人民币55,000万元，含已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9,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所属4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为人民币55,000万元，含已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9,5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主要用于银行授信担保，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授信开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此额度范围，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担保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公司可向被担保的子公司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一次或分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数额、期限、方式等以相应合同约定为准。为提高公司决策流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1、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拟担保额度（万元）
1	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70%	15,000
2	山西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5,000
3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65,000
担保额度合计：			95,000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拟担保额度（万元）
1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55,000
担保额度合计：			55,000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0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389号

3、法定代表人：傅昌宝

4、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生产：尼龙6新材料，销售：原材料（己内酰胺）及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9,454.16
负债总额	53,893.64
流动负债总额	53,893.64
净资产	5,560.52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7,623.13
净利润	458.43

（二）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齐鲁化工区翔晖路西工业园中路以南

3、法定代表人：傅永宾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9.53
负债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0.00
净资产	39.53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0.47

（三）山西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西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潞宝生态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傅帅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注册成立，还未有相关财务数据。

（四）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3、法定代表人：傅昌宝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2,936.81
负债总额	12,988.38
流动负债总额	12,988.38
净资产	39,948.43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90
净利润	-31.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担保合同将于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并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9,50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30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傅昌宝	董事长	42.84
毛新华	董事、总经理	39.54
姚双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4.86
郑安东	董事	0
陈勇	独立董事	5.00
俞婷婷	独立董事	5.00
杜淼	独立董事	5.00
李晓光	监事会主席	30.80
沈晓伟	监事	17.97
沈琴	监事	13.82
陈树峰	财务总监	51.54

注：非独立董事郑安东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不领取薪酬。

二、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

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不领取薪酬。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税前），按月领取。

3、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三、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届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并同意将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考核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66 股票简称：聚合顺 编号：2022-033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化工（2020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均不含税）：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1年1-12月产量(吨)	2021年1-12月销量(吨)	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元）
尼龙切片	347,923.49	385,764.51	5,404,825,907.93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0年10-12月均价（元/吨）	2021年10-12月均价（元/吨）	2021年10-12月同比变动幅度	2021年10-12月环比变动幅度
尼龙切片	10,437.71	14,285.58	36.87%	3.89%

（二）主要原料价格波动情况

原材料	2020年10-12月均价（元/吨）	2021年10-12月均价（元/吨）	2021年10-12月同比变动幅度	2021年10-12月环比变动幅度
己内酰胺	8,430.06	12,979.74	42.70%	-2.54%

三、报告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无其他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主要生产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34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7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888.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05元，共计募集资金55,615.3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46.36万元和税款人民币182.78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52,386.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30.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为50,63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98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0,638.4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5,102.68
	利息收入净额	B2	151.6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059.03
	利息收入净额	C2	140.1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9,161.7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91.7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768.5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768.52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和2020年5月12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201000246981890	44.75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	19007101040012709	158.41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19007101040012709	7,000.00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二级账户大额存单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800001668	65.36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7,268.5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50,638.48万元，截至 2021 年12月 31日，公司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268.52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4,5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聚合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聚合顺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聚合顺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638.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9.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61.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	否	32,835.29	32,835.29	未做分期承诺	2,789.13	25,763.97	-	78.46	2021年12月	[注1]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08.17	5,908.17	未做分期承诺	1,229.90	1,530.95	-	25.91	2022年12月	[注2]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895.02	11,895.02	未做分期承诺	40.00	11,866.79	-	99.76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0,638.48	50,638.48		4,059.03	39,161.71	-	77.3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受新冠疫情防控以及项目拟建土地规划调整的影响，项目建设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未能达到预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处于在建状态，预计202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3日，公司实际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13,567.81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为13,559.81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8.00万元。经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期用于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18,000.00万元（已赎回13,5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本金余额为4,5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结余金额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87.09万元后的净额共计7,158.41万元，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原因主要系：1）2021年受到限电的政策的影响，公司根据总可用电量和生产计划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2）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的10号生产线于2021年12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1年度生产时间较短

[注2]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暂无法测算效益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35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389号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8日

至2022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3	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4.01	选举傅昌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毛新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姚双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傅永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选举陈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俞婷婷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杜淼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选举沈红燕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6.02	选举王子溢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傅昌宝、毛新华、李晓光等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66	聚合顺	2022/4/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04月14日，上午 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389号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使用邮件方式或信函方式登记。如以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来信或邮件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或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函、邮件上请注明“聚合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公司邮箱：jhsdm@jhspa6.com。

（邮件及信函到达时间不晚于2022年04月15日下午 16: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389号

(2)联系人：李鑫

(3)电话：0571-82955559

3、为配合当地政府防疫要求，本次大会股东进入会议现场需持健康码、行程卡及48小时内阴性核酸报告方可进入会场。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	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傅昌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2	选举毛新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3	选举姚双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4	选举傅永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陈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2	选举俞婷婷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3	选举杜淼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6.01	选举沈红燕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6.02	选举王子溢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